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4，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 136,500,000 股新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配售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配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 28.58 港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共计 136,500,000 股配售股份，占（1）本次配售完成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数量约 15.89%及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约 3.05%；及（2）本次配售完成后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 H 股数量约 13.71%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约 2.96%。

根据董事会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1）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终权益拥有人（如适用）为独立第三方且与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连；及（2）在本次配售完成后均无承配人已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佣金及配售事项的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约为 3,892.42 百万港元。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时完成配售事项相应备案手续。

有关配售事项的其他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配售事项完成后，（1）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由 4,473,429,525 股股份增加至 4,609,929,525 股股份；及（2）已发行 H 股总数已由 858,986,178 股 H 股增加至 995,486,178 股 H 股。A 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614,443,347 股 A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配人均非公司主要股东。公司（1）于配售事项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2）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于配售事项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A 股				
山东黄金集团	2,029,095,670 ⁽¹⁾	45.36%	2,029,092,735 ⁽²⁾	44.02%
A 股公众股东	1,585,347,677	35.44%	1,585,350,612	34.39%
小计	3,614,443,347	80.80%	3,614,443,347	78.41%
H 股				
H 股公众股东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8.63%
承配人	-	-	136,500,000	2.96%
小计	858,986,178	19.20%	995,486,178	21.59%
总计	4,473,429,525	100.00%	4,609,929,525	100%

注：（1）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23,057,559 股 A 股，包括通过自身 A 股账号持有 1,493,142,341 股 A 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持有 129,915,218 股 A 股。除直接持股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06,038,111 股 A 股的权益。该 406,038,111 股 A 股包括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持有的 268,372,049 股 A 股、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有色”）持有的 102,941,860 股 A 股、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黄金”）持有的 31,467,157 股 A 股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投”）持有的 3,257,045 股 A 股。黄金资源、山金有色、青岛黄金及北京产投均由山东黄金集团全资拥有。

（2）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2,029,092,735 股，较 202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变动原因为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2,935 股。

(3) 上述百分比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数。

(4) 基于四舍五入，股份数量及持股量百分比总和未必等于总数量或百分比总数。

三、本次配售事项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配售，持股比例由 45.36%被动稀释至 44.02%。本次配售前后，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029,095,670 ⁽¹⁾	45.36	2,029,092,735 ⁽²⁾	44.02
山东黄金集团	1,623,057,559	36.28	1,623,054,624	35.21
黄金资源	268,372,049	6.00	268,372,049	5.82
山金有色	102,941,860	2.30	102,941,860	2.23
青岛黄金	31,467,157	0.70	31,467,157	0.68
北京产投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注：(1)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2,029,095,670 股。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2,029,092,735 股，股份变动原因为山东黄金集团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2,935 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